

万源市以工代赈办公室文件

万赈〔2024〕53号

万源市以工代赈办公室 关于转下达2025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计划的通知

铁矿镇人民政府：

根据《达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下达2025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计划>的通知》（达市发改委〔2024〕99号）要求，现将2025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375万元下达你们（详见附件），请严格按照省、达州市发展改革委相关文件中明确事项认真抓好落实。一是严格按计划实施，不得擅自调整、变更建设内容和投资规模。二是认真组织当地农村群众参与项目建设务工，发放劳务报酬须严格审核和公示，规范建立发放台账，通过“一卡通”平台打卡直发，相关凭证存入项目档案，并采取多种方式对务工群众开展技

能培训。三是严格按照村民自建项目建设程序组织实施，落实《万源市以工代赈办公室关于印发<万源市以工代赈村民自建项目质量保障工作方案>的通知》（万赈〔2024〕12号）要求，确保项目质量、进度和安全。四是务必于每月5日前将项目投资完成情况、工程形象进度等调度情况报送我办。五是严格落实项目建设公开公示制度，设立项目永久性公示牌，及时收集各类图片、影像资料装入项目档案。六是严格按规范要求开展项目验收和综合评价，及时移交项目产权，制定管护制度并落实公益性岗位做好后期管护工作。七是认真执行绩效目标任务指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八是落实项目实施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在项目质量、资金、安全和政策落实等关键环节把好关口，及时总结和宣传以工代赈项目建设的好做法、好经验。

附件：达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下达2025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计划》的通知

万源市以工代赈办公室

2024年12月18日



报：省发改委、达州市发改委，万源市发改局、财政局、交运局

万源市以工代赈办公室综合股

2024年12月18日印

达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达市发改委〔2024〕99号

达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转发《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计划》的通知

万源市、宣汉县以工代赈办公室，大竹县以工代赈服务中心：

现将《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投资计划的通知》（川发改赈〔2024〕619号）（简称《通知》）转发你们。请你们按照《通知》里明确事项认真抓好落实，积极动员组织当地群众参与项目建设，要在确保发放劳务报酬不低于计划劳务报酬发

放占比基础上，尽最大可能提高占比；要强化财政衔接资金的规范化管理，严格落实财政衔接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实施意见、管理办法以及考核办法等政策要求，加强对项目实施的全过程督导管理。请在收文后 20 个工作日内以正式文件将投资计划转下达到具体项目所在乡镇并报市发展改革委审核汇总。

达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12月11日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达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2月11日印发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川发改投资〔2024〕619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下达2025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计划的通知

相关市（州）、县（市、区）发展改革委（局）、以工代赈事务中心（以工代赈办）：

为进一步做好新时期以工代赈工作，充分发挥以工代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作用，经研究，现将2025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6000万元计划下达你们，并就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总体要求

认真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坚守“赈”的初心充

分发挥以工代赈政策功能的意见》(发改振兴〔2021〕1852号)和财政厅等部门《关于印发〈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农〔2021〕36号)有关要求,深刻把握以工代赈“先有群众、后有项目”“项目建设是平台载体、就业增收是根本目标”“工程是手段、赈济是目的”的政策内涵,精准选择项目,认真组织实施,切实发挥好以工代赈资金带动农村群众就地就近就业增收的功能作用。

二、分解下达

本次计划安排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6000万元(含劳务报酬1800万元,占补助资金30%)。

(一) 实施范围。绵阳、广元、南充、达州、巴中等5市14个川陕革命老区县和广安、甘孜等2个市(州)2个其他革命老区县为实施范围,并向39个欠发达县域倾斜(苍溪县、仪陇县、营山县、万源市、平昌县、南江县等共6个)。

(二) 受益对象。农村劳动力,重点是脱贫人口、易返贫致贫监测对象和其他低收入人口。大力组织易地搬迁脱贫群众和因灾需救助人口参与工程项目建设。

(三) 建设领域。包括《全国“十四五”以工代赈工作方案》《四川省“十四五”以工代赈实施方案》已明确的农村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和产业发展配套基础设施,资金拟支持项目应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中选择。其中,农村小

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包括小型农村生活基础设施、农村交通基础设施、农村水利基础设施、林业草原公益性基础设施等，特别是易地搬迁安置点配套公益性基础设施。农村小型产业发展配套设施包括小型农牧产业基础设施、文化旅游产业基础设施、林业草原产业基础设施等，特别是易地搬迁安置点后续产业基础设施。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用于支持项目建设和发放劳务报酬，不得用于建设楼堂馆所等主体建筑物，也不得用于购买大中型机械设备、交通工具、路灯、垃圾桶等资产，以及花草、树木、种苗仔畜、饲料、化肥等生产性物资。

三、组织实施

各地要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的《2021年以工代赈项目实施工作指南（试行）》以及省发展改革委印发的以工代赈“十项制度”“十项规范”有关要求，以落实组织群众务工、发放劳务报酬、提高就业技能等政策要求为重点，切实抓好以工代赈政策落实。

（一）加强群众务工组织。县级发展改革（以工代赈）部门要督促指导项目所在地乡镇政府和村民委员会做好群众参与务工的组织工作，与项目实施单位建立劳务信息沟通机制，根据项目实施单位用工需求，参照已经制定的群众务工组织方案，按照就地就近原则，广泛吸纳当地农村低收入群众参与工程项

目建设，并会同实施单位做好群众务工管理。要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能用人工的尽量不用机械，能组织当地群众务工的尽量不用专业施工队伍。优先支持项目所在地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其领办的合作社组织当地农村劳动力组建施工队伍参与工程建设。

（二）严格劳务报酬发放。以工代赈项目在确保发放劳务报酬不低于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30%的基础上，尽最大幅度提高劳务报酬发放比例。强化劳务报酬发放的全过程监管，在项目前期工作环节，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实施方案）应专章专节对项目是否能够组织当地群众务工、是否能够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进行论证，明确劳务报酬发放金额和标准，并在项目估算（或概算）中结合工程建设内容逐项测算用工量和劳务报酬发放额度，对应发劳务报酬予以单列。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督促项目施工单位及时足额向务工群众发放劳务报酬，并按国家统一规范的劳务报酬发放台账登记造册，督促项目所在地村民委员会在村务公开栏对劳务报酬发放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无误后，按程序通过“一卡通”平台按月足额发放劳务报酬。监理单位要把群众务工、劳务报酬发放作为工程监理的重要内容，监督施工单位严格落实以工代赈政策要求和项目规范。在组织项目竣工验收时，要将施工单位劳务报酬支付标准、金额和劳务报酬发放台账、劳动力培训台账作为

重要验收内容。

（三）拓展多种赈济模式。各地要紧紧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指导项目县（区）以以工代赈资金项目为平台，撬动地方财政以及县级统筹整合的财政涉农资金、就业专项资金等，围绕农村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和农村产业发展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依托以工代赈项目拓展以工代训、公益性岗位开发、资产折股量化分红等多种赈济模式，进一步扩大就业容量和赈济覆盖面。

（四）强化督促指导。县级发展改革（以工代赈）部门要加强对项目实施的全面指导，组织好当地群众参加工程建设，要按照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以工代赈项目档案规范化管理的通知》《关于切实维护群众利益扎实做好以工代赈项目县级验收工作的通知》，严格组织项目验收工作，落实档案管理责任，确保工程项目质量和资金使用安全。省发展改革委将按照《关于做好实施以工代赈调度工作的通知》要求，组织开展月调度工作，月调度通报结果作为以工代赈资金分配和年度工作综合评价的重要依据。

请收到本次计划 2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计划落实到具体项目，并由市（州）发展改革委（以工代赈事务中心）审核汇总后，报省发展改革委备案。

- 附件：1.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
工代赈任务）计划
2.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
工代赈任务）建设计划（样表）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 12 月 7 日



附件 1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以工代赈任务) 计划

单位: 万元

序号	市(州)、县(市、区)	资金	其中: 劳务报酬
一	达州市	1130	339
1	万源市	375	112.5
2	大竹县	375	112.5
3	宣汉县	380	114

